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第六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比賽

公民網盃

章程

甲·一般規則

1. 各參賽學校以抽籤形式決定初賽中各隊的號數，以安排初賽階段的出賽程序。初賽將採用單淘汰制進行，根據抽籤結果，第一隊與第二隊作賽，第三隊與第四隊作賽，如此類推，對賽編號單數為正方，對賽編號雙數為反方。
2.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比賽當日任何一支參賽隊伍遲到 15 - 20 分鐘，該隊將被每位負責是場比賽之評判扣 10 分。比賽當日任何一支隊伍遲到 20 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對手將直接取得出線權。
3.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大會主席。
4. 季軍賽及冠軍賽的評判由 5 人組成，其餘各場比賽為 3 位。
5. 主辦單位盡量避免參賽學校的前辯論員或有關人士擔任該校出賽之評判，惟一切安排均由主辦單位作最終決定。

乙·比賽規則

一·主席

1. 大會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大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3. 參賽隊伍須服從大會主席之最終裁決。

二·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兩隊。每隊由四人組成，雙方需各派主辯一人，第一副辯一人，第二副辯一人及結辯一人。
2. 參賽學校的每場辯論員需為報名表格名單內之同學，除特殊情況下，各參賽學校不得更改。

3. 可攜帶書籍或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
4. 可使用不大於 15.6cm x 9.5cm 的資料卡。
5.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台下觀眾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違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6. 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惟人名及書名可以使用外語。
7. 任何台上及台下發言不得作人身攻擊或誹謗。
8. 參賽學校各派一代表，於公佈賽果前核對分數一次，當正確無誤後簽署。

三．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鳴鐘後才發言。
2. 第一輪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二及第三輪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雙方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 2 分鐘結辯準備時間。其餘台下發言及辯方答辯時間各 1 分鐘（如適用）。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 1 分鐘，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須儘快總結其演辭。
5. 在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即第 16 秒），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該隊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如下：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每過 5 秒，每位評判將該隊於該發言時間所得分數扣除五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

四．台下發言及答辯須知（只適用於準決賽及總決賽）

1. 初賽、複賽、半準決賽不設台下發言。
2. 台下發言者須為該場參賽學校的同學。
3. 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
4. 台下發言者無權指定誰人作答。
5. 各隊共有三次答辯時間，每位台下發言者的法定發言時間為 1 分鐘，發言者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開始。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鳴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6. 任何一方在 30 秒內未能派出代表作台下發言，當自動棄權論。除損失該隊

十分外，對方可全取該次台下發言答辯分共三十分。

7. 台下發言者，只可發問，不可辯論或評論，否則主席可終止其發言。
8. 台下發言者須於發言前舉手示意，得主席允許方可發言；如有一人以上舉手（發言者），由主席決定先後。
9. 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言後 30 秒內未能派出代表答辯，當自動棄權論。
10. 在每次答辯時間，答辯一方只能派出一人發言，不可另作補充，同一辯論員不可回答全部三條問題。

五·突發事情

1.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籌委會成員、大會主席、評判或雙方之主辯均可要求立即中止比賽。
2. 在比賽進行時，一切決定及安排由大會主席負責。

丙·比賽程序

1.	正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2.	反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3.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4.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5.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6.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A. 正方第一次台下發言	一分鐘	
	B. 反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C. 反方第一次台下發言	一分鐘	
	D. 正方第一次答辯	一分鐘	
	E. 正方第二次台下發言	一分鐘	
	F. 反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G. 反方第二次台下發言	一分鐘	
	H. 正方第二次答辯	一分鐘	
	I. 正方第三次台下發言	一分鐘	
	J. 反方第三次答辯	一分鐘	
	K. 反方第三次台下發言	一分鐘	
	L. 正方第三次答辯	一分鐘	
7.	雙方準備總結		兩分鐘
8.	反方總結		四分鐘
9.	正方總結		四分鐘
10.	評判評分		五分鐘
11.	主席及計時員計分		五分鐘

丁·評分標準

1. 除答辯外，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2. 台下發言者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 分。
3. 答辯者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30 分。
4.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5. 各參賽隊伍於每次比賽中可獲之最高分數是 540 分。
($4 \times 100 + 3 \times 10 + 3 \times 30 + 20 = 540$)
6. 設有扣分制，詳見甲章第 2 條及乙章第三項第 5 及第 6 條。
7. 在參與總決賽之兩隊辯論中，評選最佳辯論員，準則主要以最高分數為決定，輔以各評判之意見。評分內容如下：

評分項目	內 容	辭 鋒	風 度	組織能力	總 分
主辯發言	40	30	10	20	100
第一副辯發言	40	30	10	20	100
第二副辯發言	40	30	10	20	100
台下發言及答辯	$10 + 30 = 40$	$10 + 30 = 40$	$10 + 30 = 40$		120
結辯總結	40	30	10	20	100
整隊合作					20

總 分 540

戊·其他

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活動籌委會制定。
2. 大會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
3. 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